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4.21 系務會議通過

98.10.6 系務會議修訂

101.6.19 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

- 一、本系為督促本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與作業規章，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 三、學生必須在本系修滿
 - 1.二十四學分之專業課程。
 - 2.六學分【碩士畢業論文】。
- 四、學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五、學生於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六、學生每學期修課專業課程原則上以九學分為上限。
- 七、畢業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下一學期起，方得選修。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
- 八、抵免學分最高三學分，若修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學分班可提高至六學分，本系所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則不受此限，但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含)12學分，依本系學生修課學分抵免施行細則辦理，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 九、選修本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或本校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承認六學分。
- 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章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